

梧州学院文件

梧院发〔2017〕9号

梧州学院关于李志军教学事故 处理的决定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李志军，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教师。经查实，李志军于2017年1月9日执行监考任务时迟到5分钟以上。李志军的行为对学校的正常教学造成了严重的不良后果。

为规范学校的教学工作，强化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的职业道德，增强工作责任感，严肃教学纪律，根据《梧州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第二章第三条、第三章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四条规定，认定李志军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严重教学事故，并对其作出如下处理：

一、取消李志军该学年评优评先及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。

- 二、对李志军该学期的课时津贴降低一个等级发放。
- 三、将李志军的此次严重教学事故处理，记入其个人业务档案。

希望各单位、各部门以此为鉴，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树立责任意识，强化教学纪律，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

梧州学院

2017年4月9日